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曉瑋
電話：06-3901036
傳真：06-2997623
電子信箱：eunice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福字第1050064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期程1份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1份，請依推動期程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月13日勞職南4字第1050500122號函辦理。
- 二、本（105）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工程（如附件），較去（104）年新增擴大「預算金額規模達2億以上之公共工程」、「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工程」及「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4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等，請依推動期程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本局勞安福利科

局長王鏐基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推動工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20 億以上公共工程。(以上 2 種工程不包括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10 億以上公共工程。(以上 2 種工程不包括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5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以上 3 種工程不包括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2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1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4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5000 萬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3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全面推動

※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以第 1 次申請日期認定是否為推動期程適用工程。

2. 非屬丁類工程而預算金額達到推動適用工程規模，以開工日期認定是否為推動適用工程。

3. 推動期程適用工程若具有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僅限於丁類審查範圍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50097200

陳科長決行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王建泰(2016.01.25 10:13)

意見：如擬(代為決行)

陳科長決行

說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1份，請依推動期程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

擬辦：

- 一、擬陳後電郵本科辦理查核業務人員於查核時提醒查核委員知照。
- 二、文存。

